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蘇綉琳 電話:04-753141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20281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20281947\_ATTACH1.

pdf \ 376470000A\_1120281947\_ATTACH2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 條條文,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,並於112年7月18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 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23/02/19

548504:019章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9

第1頁,共1頁